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47号

关于和风路与净慧西道交叉口西北侧 C 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和风路与净慧西道交叉口西北侧 C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新自然资规函〔2019〕41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（2017-2035）》、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《无锡市太湖新城水系规划（2013-2020）》，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新吴区水系详细性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规计处、新吴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和风路与净慧西道交叉口西北侧 C 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位于太湖新城片，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 200 年一遇，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。

2、地块涉及河道为西侧华甲里河（陆区桥河～和风路河）、北侧袁塘桥河（华甲里河～清源河），规划断面标准为：

华甲里河，底高程 0.5 米（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，河底宽 4~17 米，河口宽 20~30 米，边坡 1:2，直立护岸+生态土坡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为 10 米。

袁塘桥河，底高程 1 米，河底宽 10~16 米，河口宽 17~22.5 米，边坡 1:2，直立护岸+生态土坡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为 10 米。

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水系规划标准进行控制，确保涉及河道能够实施到位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4、建议地块开发建设时，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，确保不发生内涝。

5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新吴区水利局